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股份將[編纂]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內「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股份將[編纂]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內「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編纂]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載於公司章程有關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編纂]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編纂]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開展以下工作：(1) 給予本公司之[編纂]關於[編纂]之相關股票的指示；(2) 促使[編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股 本

境內程序

[編纂]

股本

[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編纂]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存管結果以及[編纂][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及尋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